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处〔2019〕51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鑫同济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7N3YN4Q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287号维斯特世纪花园三期61栋1层商铺12号
负责人、经营者：王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11月15日，我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单（编号：[2019]03号），反映对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鑫同济大药房飞行检查时，发现该药店超范围经营生物制品，要求对该药店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11月25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在店内发现两种生物制品，而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当事人因涉嫌超范围经营生物制品的行为，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1月26日经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鑫同济大药房2015年2月28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2019年6月至10月期间先后3次通过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合法渠道购进两种生物制品，分别是万泽双歧牌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40盒（规格：0.5g/片*24片/盒），单价21.5/盒，贝飞达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6盒（规格：210mg/片*24粒/盒），单价26.4元/盒。至本局调查之日，万泽双歧牌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销售30盒，销售价21.5元，贝飞达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肠溶胶囊销售1盒，销售价26.5元。货值金额1019元，获违法所得0.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确认违法主体；2.《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4张，《询问笔录》1份，销售记录图片1份和销售小票1张，证明违法事实；3.当事人提交的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3份，确认购药渠道正规。

2020年5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水市监处告〔2019〕51号），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

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构成超范围经营生物制品的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购药渠道合法，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购销记录，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裁量。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水磨沟区温泉东路鑫同济大药房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19元2倍的罚款2038元，2.没收违法所得0.1元。合计罚没款2038.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

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